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威霆
電話：(03) 8227171#366
傳真：(03) 8237424
電子信箱：waiting050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90004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109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09000458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0458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109年全國孝行獎暨本縣孝行獎選拔1案，請廣為宣傳並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及各村里辦公處踴躍推薦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1月7日台內宗字第10802259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口數預定選拔全國30名孝行楷模，本縣依人口數分配名額為1名，孝行楷模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台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如為孝行楷模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。
- 三、本縣孝行獎預定名額6名，由訪查員審查評定後從中推薦1名報內政部參加複選，另本縣孝行獎表揚典禮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將另函通知各單位受推薦人。
- 四、請貴單位依「109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於109年3月15日前提報推薦名單，連同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函報

學務處

109/02/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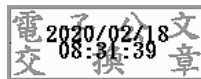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府憑辦。

五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本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民政處（宗教禮俗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